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禎賀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417、43114、48795、55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禎賀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張禎賀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經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；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、第210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、3款；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裁定羈押3月，惟不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（二）被告因另案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11月21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揮自114年2月6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查。是被告因另案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堪認原羈押

01 原因已經消滅，應自被告執行之日即114年2月6日起撤銷羈
02 押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

07 法 官 林莆晉

08 法 官 謝長志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鍾巧俞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